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工业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工业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SCCGTP)2024-30

项目名称：莎车县古勒巴格镇工业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66.303917 万元

最高限价：166.303917 万元

采购需求：对社区二层、三层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对该室内外墙体粉刷，维修改造宿舍、厨房、卫生间、走廊、门窗、水电路及上下水暖，改造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娱乐室、休息室、阅览室及图书室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内完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是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

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10、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每天 00:00 至 23:59（节假日除外）

方式：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民政局
地 址：莎车县沪新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何宇星 17765545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
联系方式：15292901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冲
电 话：15292901980